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可能會繼續錄得虧損，惟預期上述虧損將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所錄得之虧損顯著減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對本集團之管理賬目作出初步審閱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可能會繼續錄得虧損，惟預期上述虧損將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所錄得之虧損顯著減少。董事會認為虧損減少，乃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所錄得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收益有所增加；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之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因本公司之建議收購項目(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終止)而錄得龐大之行政開支有顯著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礎。

本公司現正落實其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整體財務業績將於該等業績落實後確認。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詳情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底前刊發之本集團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市場提供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馬時亨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柯清輝先生、趙晶晶女士、邱永耀先生、陳玲女士、許銳暉先生及周錦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